

最高法院110年5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0年5月17日更新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0年5月5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上大字 第4861號	吳振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被告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，即為警查獲，究係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，抑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？
2	110年5月19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 台上大字 第4349號	張勛達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一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下稱直接利得），應如何計算？ 二、計算內線交易直接利得範圍，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商手續費等稅費成本？
*3	110年5月24日 下午2時30分 <u>*因疫情取消</u>	刑七庭	110年度 台刑補字 第7號	詹民進等妨害家庭請求刑事補償事件	調查程序	

	<u>本日期庭</u>					
*4	110年5月26日 下午2時30分 (取消) <u>*因疫情取消</u> <u>本日期庭，改</u> <u>訂於同年6月9</u> <u>日下午2時30</u> <u>分開庭</u>	大法庭	109年度 台上大字 第4243號	鍾順裕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 例等罪提案刑 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之甲女（非孕婦），經依法規競合之例，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得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？

說明

- 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法庭內原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旁聽席位16席，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梅花座，座位不逾32席，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；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